

二、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1 時 9 分（中午 12 時 18 分休息，下午 3 時 6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項賓和
 民政局長局長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長：謝琍琍

勞工局	局長：周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瑞霞
財政局	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	長：黃惠玲
經濟發展局	局長：廖泰翔
主計處	長：李瓊慧
青年局	局長：張以理
教育局	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	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	局長：董建宏
運動發展局	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	校長：劉嘉茹
海洋局	局長：張漢雄
農業局	局長：張清榮
水利局	局長：蔡長展
觀光局	局長：周玲姣
捷運工程局	局長：吳義隆
交通局	局長：張淑娟
警察局	局長：黃明昭
消防局	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	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長：張瑞璋
毒品防制局	局長：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	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	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	長：許永穆
養護工程處	長：林志東
地政局	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	長：李文聖
本會秘書	長：黃錦平
法規研究室	主任：朱信吉
議事組	主任：涂靜容

主席：曾議長麗燕

紀錄：李依璇、莊雅喬

甲、報告事項

- 一、黃秘書長錦平報告出席議員 55 人，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曾議長麗燕宣告本(7)次定期大會開幕並致開幕詞(如附件 1)。
- 三、本會第 3 屆第 9 次臨時會第 8 次會議紀錄及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經大會分別追認及認可確定。
- 四、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於上午 11 時 15 分報告，111 年度程序委員會委員，民主進步黨團改推派韓議員賜村擔任，詳如「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11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附件 2)。

五、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1 類別：民政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有關本府提具「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現況及人力資源發展方向」專案報告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主計處

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 111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請查照。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市府第 5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案共計 84 案，金額為新臺幣 12 億 5,662 萬 155 元，其中中央補助 68 案 11 億 8,813 萬 9,455 元；回饋金 16 案 6,848 萬 700 元，提請大會報告，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苓雅區衛武段 627-2 及 628-9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6.00、5.00(合計 21.0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三民區灣志段 247-1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

為 72.53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773-7、773-8、773-9、773-10 地號 4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1.00、11.00、5.00、2.00（合計 29.0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7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5-392、25-394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9.00、22.00（合計 41.0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8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8-329、28-433、28-575 地號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7.00、1.00、9.00（合計 47.0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9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5-281、28-330、28-331、28-576 地號 4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5.00、32.00、12.00、3.00（合計 62.0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0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1101、1102-1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00、1.00（合計 2.0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1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31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6.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2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左營區左南段 41、43-1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00、0.76（合計 2.76）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

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3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大社區興工段 59-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54.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4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大寮區內坑段 724、724-1、724-2 地號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9.34、34.33、6.71（合計 50.38）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5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旗山區竹峰段 487-6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8.13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6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彌陀區塩港段 231-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89.91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7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彌陀區靖和段 19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35.42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8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路竹區聖母段 329-1、332-2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36、4.57（合計 6.93）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9 類別：教育 報告機關：文化局

案由：有關「110 年度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執行成果報告」，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0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交通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1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環境保護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請查照。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邱議員俊憲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2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衛生局

案由：有關訂定「高雄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第四條及附表修正」一案，請備查。

發言議員：

鄭議員安秝

說明人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3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工務局

案由：「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業經本府111年1月17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1042633200號令修正，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請查照。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吳議員益政

邱議員俊憲

林議員智鴻

說明人員：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決議：准予查照。

乙、專案報告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作「高雄市食品安全查驗」專案報告。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陳議員美雅

童議員燕珍

宋議員立彬

陳議員麗娜

林議員智鴻

林議員于凱

黃議員捷

邱議員俊憲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陳市長其邁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丙、散會：下午 5 時 14 分。

附件 1

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開幕主席曾議長麗燕致詞

各位市民朋友，陳市長、三位副市長、市府團隊，以及陸副議長、各位議員同仁，各位媒體記者小姐先生，大家好！

本次定期大會議程從今天揭開序幕，請市府團隊全力配合議程，重視每位議員的質詢與建議，也希望全體議員踴躍出席會議，善盡民意代表的職責。

議會是展現民意的地方，議員關切市民最重視的議題，包括興達電廠停電事故、日本核災地區食品和萊豬進口等食安問題、產業轉型及招商引資、環境污染改善、輕軌和捷運建設等，陳市長應列為市政推動的第一要務，不要輕忽。

麗燕以最近的興達電廠停電事故為例，興達電廠不到一年時間，發生三次停電事故，不僅造成市民生活不便，更嚴重影響產業和社會經濟，讓全民共同負擔停電損失。

上週，不分黨派，我們有 20 位議員前往興達電廠關切停電原因及改進作為，提出許多意見，包括損失賠償、追查事故真相、減煤減碳及策勵改進等議題，為民發聲。

但訪視行程中，卻未見市府人員主動隨行了解這項民意的傳達，不禁讓人質疑市府是否真正關切這次停電事故？

高雄面臨產業轉型關鍵時刻，智慧科技產業陸續進駐，需要穩定的供電，我們不能放任停電事故動輒發生，影響未來產業發展，陳市長應該透過各種有效策略，要求興達電廠立即改善。

時間過得很快，本屆議員和陳市長任期今年即將屆滿，這 3 年多以來，我們議員同仁基於職責，針對市府施政得失及地方民意需求，提出應興、應革的許多建言，陳市長和市府團隊應該重視，虛心接受。

最後，再次叮嚀陳市長和市府團隊務必重視每位議員的建言，依民意所向進行施政，以符合民意的需求，讓高雄愈來愈進步。

附件 2

高雄市議會第三屆 111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1110303

委員會名稱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員	業務承辦人
民政委員會	陳慧文	高閔琳	陳玫娟、李柏毅、簡煥宗、康裕成 曾俊傑、林智鴻	專門委員 姜敏榮
社政委員會	王義雄	陳幸富	李雅慧、鄭光峰、黃天煌、賴文德 范織欽	專門委員 傅志銘
財經委員會	邱于軒	李雅靜	方信淵、宋立彬、邱俊憲、陳美雅 黃紹庭、郭建盟、陳若翠	專門委員 吳宜珊
教育委員會	童燕珍	李雅芬	許慧玉、黃柏霖、鄭孟洳、劉德林 陳致中	專門委員 江聖虔
農林委員會	林宛蓉	張漢忠	朱信強、林富寶、林義迪、黃秋嫻 張勝富	專門委員 李侑珍
交通委員會	黃香菽	李亞築	吳利成、林于凱、何權峰、吳益政 鄭安秝	專門委員 姜愛珠
警消衛環 委員會	陳善慧	蔡武宏	黃明太、陳麗珍、黃文志、李喬如 鍾易仲、吳銘賜、李順進	專門委員 陳月麗
工務委員會	江瑞鴻	陳明澤	李眉蓁、蔡金晏、黃文益、黃捷 陳麗娜、韓賜村、王耀裕	專門委員 林愛倫
法規委員會	黃柏霖	鄭安秝	林智鴻、黃天煌、黃紹庭、黃秋嫻 陳麗珍、黃文益、吳益政	專門委員 劉義興
程序委員會	曾麗燕	陸淑美	童燕珍、鄭光峰、朱信強、劉德林 韓賜村、李順進、宋立彬	主任 涂靜容
紀律委員會	陳玫娟		高閔琳、賴文德、陳若翠、劉德林 林宛蓉、吳利成、鍾易仲、黃捷	編審 賴梵秦

三、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上午9時31分（中午12時50分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請假：議員 吳銘賜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項賓和
民政局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	會	局	局	長：謝琍琍							
勞	工	局	局	長：周登春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洪羽珊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楊瑞霞	
財	政	局	局	長：陳勇勝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黃惠玲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廖泰翔					
主	計	處	處	長：李瓊慧							
青	年	局	局	長：張以理							
教	育	局	局	長：謝文斌							
文	化	局	局	長：王文翠							
新	聞	局	局	長：董建宏							
運	動	發	展	局	局	長：侯尊堯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海	洋	局	局	長：張漢雄							
農	業	局	局	長：張清榮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觀	光	局	局	長：周玲姣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交	通	局	局	長：張淑娟							
警	察	局	局	長：黃明昭							
消	防	局	代	理	局	長：王志平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張瑞璿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林瑩蓉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吳文彥					
工	務	局	局	長：楊欽富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許永穆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陳冠福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李文聖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黃錦平						
議	事	組	主	任：涂靜容							

主席：曾議長麗燕

紀錄：郭瓊萍、巫淑美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陳市長其邁施政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一、各黨團聯合質詢：

中國國民黨黨團

童議員燕珍

劉議員德林

黃議員紹庭

陳議員若翠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美雅

無黨團結聯盟黨團

陳議員善慧

李議員順進

吳議員益政

朱議員信強

民主進步黨黨團

鄭議員光峰

黃議員文益

邱議員俊憲

黃議員文志

二、質詢議員：

方議員信淵

陳議員致中

林議員智鴻

黃議員柏霖

高議員閔琳

李議員眉蓁

李議員亞築

蔡議員武宏

陳議員麗娜（同一問題）

李議員雅芬

陳議員若翠

邱議員于軒（同一問題）

宋議員立彬

鍾議員易仲

黃議員香菽

蔡議員金晏

李議員順進

朱議員信強

陳議員善慧

黃議員文志

林議員于凱

陳議員美雅

劉議員德林

黃議員文益

黃議員捷

黃議員天煌

李議員喬如

賴議員文德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林副市長欽榮

史副市長哲

郭秘書長添貴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羅副市長達生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曾議長麗燕於中午 12 時 2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高議員
閔琳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曾議長麗燕於下午 5 時 4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賴議員文
德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曾議長麗燕於上午 10 時 35 分提：今日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先
由三個黨團聯合質詢，每個黨團 20 分鐘，依序為中國國民黨黨團、
無黨團結聯盟黨團、民主進步黨黨團；之後再由議員個人質詢，質
詢時間為 10 分鐘。

二、主席曾議長麗燕於下午 3 時 33 分報告：現在有由童議員燕珍帶領之
空中大學通識教育學系 20 位同學，蒞臨本會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7 時 16 分。

四、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上午9時30分(中午12時48分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請假：議員 賴文德 吳銘賜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項賓和
 政局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	會	局	局	長：謝琍琍								
勞	工	局	局	長：周登春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洪羽珊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楊瑞霞	
財	政	局	局	長：陳勇勝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黃惠玲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廖泰翔						
主	計	處	處	長：李瓊慧								
青	年	局	局	長：張以理								
教	育	局	局	長：謝文斌								
文	化	局	局	長：王文翠								
新	聞	局	局	長：董建宏								
運	動	發	展	局	局	長：侯尊堯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海	洋	局	局	長：張漢雄								
農	業	局	局	長：張清榮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觀	光	局	局	長：周玲姣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交	通	局	局	長：張淑娟								
警	察	局	局	長：黃明昭								
消	防	局	副	局	長：蔡致模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張瑞琿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林瑩蓉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吳文彥						
工	務	局	副	局	長：黃榮慶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許永穆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陳冠福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李文聖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黃錦平							
議	事	組	主	任	：涂靜容							

請 假：市政府一工務局局長楊欽富（由副局長黃榮慶代理）

消防局代理局長王志平（由副局長蔡致模代理）

主席：曾議長麗燕

紀錄：江麗珠、黃月姿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2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質詢議員：

邱議員于軒

鄭議員安秝

郭議員建盟

黃議員紹庭

林議員富寶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麗娜

吳議員益政

王議員義雄

簡議員煥宗

黃議員明太

何議員權峰

張議員勝富

鄭議員孟洳

王議員耀裕

范議員織欽

李議員柏毅

張議員漢忠

童議員燕珍

黃議員秋嫻

陳議員玫娟

江議員瑞鴻

邱議員俊憲

林議員義迪

陳議員麗珍

韓議員賜村
陳議員明澤
鄭議員光峰
吳議員利成
陳議員慧文
林議員宛蓉
陳議員幸富
李議員雅慧
曾議員俊傑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林副市長欽榮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史副市長哲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觀光局周局長玲奴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曾議長麗燕於中午 12 時 2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范議員
織欽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曾議長麗燕於下午 5 時 5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曾議員俊傑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曾議長麗燕於下午 3 時 12 分報告：現在有高雄市前鎮區瑞平里鄰長計 18 人，由里長陳柏村率領，蒞臨本會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曾議長麗燕於下午 6 時 16 分報告：現在有楠梓區藍田閃耀之星棒球隊等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6 時 38 分。

五、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上午9時（下午1時4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列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黃明昭
消防局代理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局長：林瑩蓉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專門委員：陳月麗
議事組專門委員：曾癸開

主席：由警消衛環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善慧及第二召集人蔡議員武宏分別主持

紀錄：李昭蓉、黃玉娟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警消衛環部門業務報告：

- (一)警察局黃局長明昭業務報告並介紹出席主管人員。
- (二)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業務報告並介紹出席主管人員。
- (三)衛生局黃局長志中業務報告並介紹出席主管人員。
- (四)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業務報告並介紹出席主管人員。
- (五)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業務報告並介紹出席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開始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喬如
蔡議員武宏
黃議員明太
陳議員麗珍
黃議員文志
李議員順進
鍾議員易仲
陳議員善慧
郭議員建盟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致中
李議員柏毅
林議員義迪
鄭議員光峰
黃議員香菽
李議員眉蔡
李議員亞築
林議員富寶
陳議員美雅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陳科長偉德
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林代理主任妙玲
交通警察大隊張大隊長偉中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警察局保安科林科長松木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張科長素紅
衛生局疾病管制處何處長惠彬
毒品防制局駱副局長邦吉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丙、決定事項

主席陳議員善慧於下午 5 時 43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19 分。

六、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上午9時(中午12時8分休息，下午2時33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陳致中 賴文德

列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黃明昭
消防局代理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副局長：蘇娟娟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局長：林瑩蓉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專門委員：陳月麗
議事組簡任秘書：吳雅玲

請假：市政府—衛生局局長黃志中(由副局長蘇娟娟代理)
衛生局疾病管制處處長何惠彬
衛生局食品衛生科科長謝米枝(由技正鄭慧君代理)

主席：由警消衛環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善慧及第二召集人蔡議員武

宏分別主持

紀錄：藍家好、詹淵翔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雅靜

方議員信淵

朱議員信強

王議員耀裕

劉議員德林

張議員漢忠

童議員燕珍

邱議員俊憲

林議員于凱

蔡議員金晏

林議員智鴻

曾議員俊傑

黃議員文益

康議員裕成

陳議員若翠

李議員雅芬

邱議員于軒

宋議員立彬

鄭議員孟洳

高議員閔琳

陳議員玫娟

王議員義雄

陳議員明澤

黃議員秋嫻

答詢人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衛生局蘇副局長娟娟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鳳山分局孫分局長成儒
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林代理主任妙玲
中區資源回收廠鄭廠長嵐

丙、決定事項

主席陳議員善慧於下午 5 時 46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黃議員秋嫻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7 時 27 分。

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上午9時1分（中午12時15分休息，下午2時31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列席：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黃明昭
消防局 代理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 副局長：蘇娟娟
環境保護局 局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 局長：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 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 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 處長：許永穆
養護工程處 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 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 處長：李文聖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 專門委員：陳月麗

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林愛倫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請假：市政府—衛生局局長黃志中（由副局長蘇娟娟代理）
衛生局疾病管制處處長何惠彬
衛生局食品衛生科科长謝米枝（由技正鄭慧君代理）
工務局副局長吳瑞川
主席：由警消衛環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善慧、第二召集人蔡議員武宏及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江議員瑞鴻、第二召集人陳議員明澤分別主持

紀錄：李鳳玉、曾敏惠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工務部門業務報告：
 - (一)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作業務報告。
 - (二)工務局楊局長欽富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作業務報告。
 - (三)地政局陳局長冠福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作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簡議員煥宗
陳議員慧文
吳議員益政
鄭議員安秝
黃議員紹庭
許議員慧玉
何議員權峰
韓議員賜村
黃議員捷
李議員雅慧

答詢人員：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交通警察大隊張大隊長偉中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衛生局蘇副局長娟娟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南區資源回收廠曾副廠長啟清

二、下午開始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麗娜
韓議員賜村
李議員眉綦
黃議員文益
王議員耀裕
蔡議員金晏
黃議員捷
陳議員明澤
江議員瑞鴻

答詢人員：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丙、決定事項

主席江議員瑞鴻於下午 6 時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本席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江議員瑞鴻於下午 5 時 39 分報告：現在有樂天桃猿啦啦隊一行 10 人蒞臨本會旁聽，請大家熱烈掌聲歡迎。

（全場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6 時 48 分。

八、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上午9時(上午10時35分休息，下午2時45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列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許永穆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李文聖
本會—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林愛倫
議事組專門委員：曾癸開

請假：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吳瑞川

主席：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江議員瑞鴻

紀錄：陳玲雅、吳祝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郭議員建盟

邱議員俊憲

黃議員文志

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義迪

劉議員德林

林議員智鴻

陳議員美雅

童議員燕珍

高議員閔琳

黃議員秋嫻

李議員柏毅

黃議員香菽

鍾議員易仲

蔡議員武宏

李議員亞築

陳議員麗珍

答詢人員：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丙、決定事項

主席江議員瑞鴻於下午 5 時 5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李議員亞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33 分。

九、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上午9時4分(中午12時46分休息，下午2時32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賴文德

列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許永穆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李文聖
本會—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林愛倫
議事組簡任秘書：吳雅玲

請假：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吳瑞川

主席：由工務委員會韓議員賜村及第一召集人江議員瑞鴻分別主持

紀錄：蘇美英、吳麗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7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方議員信淵

林議員于凱

李議員雅靜

朱議員信強

陳議員幸富

范議員織欽

陳議員慧文

何議員權峰

李議員喬如

陳議員若翠

林議員富寶

鄭議員安秝

簡議員煥宗

陳議員善慧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致中

曾議員俊傑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玫娟

李議員雅芬

鄭議員孟洳

康議員裕成

邱議員于軒

李議員順進

李議員雅慧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都市發展局區域發展及審議科薛科長淵仁
地政局測量科黃科長心德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韓議員賜村於中午 12 時 2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鄭議員安秣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江議員瑞鴻於下午 5 時 53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7 時 29 分。

十、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9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上午9時（中午12時55分休息，下午2時37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列席：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欽榮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吳文彥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鄭安廷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詹達穎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楊欽富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王啟川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賴碧瑩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丁澈士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張淑娟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張貴財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吳宗明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盧圓華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鄭純茂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胡太山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史茂樟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鄭泰昇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趙子元

本會—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林愛倫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請假：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郭添貴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陳冠福（由地政局副局長吳宗明代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楊欽富（下午，由工務局副局長黃榮慶代理）

主席：由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江議員瑞鴻、第二召集人陳議員明澤及黃議員文益分別主持

紀錄：吳春英、巫孟庭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都市計畫委員會林主任委員欽榮介紹出席委員並作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捷

陳議員麗娜

蔡議員金晏

黃議員文益

李議員眉蔡

王議員耀裕

韓議員賜村

江議員瑞鴻

陳議員明澤

郭議員建盟

許議員慧玉

邱議員俊憲

吳議員益政

鄭議員孟洳
鄭議員安秣
林議員富寶
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于凱
黃議員文志
李議員順進
陳議員玫娟
童議員燕珍
陳議員善慧
陳議員美雅
高議員閔琳
方議員信淵
張議員漢忠
李議員雅靜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主任委員欽榮
都市計畫委員會吳委員文彥
都市計畫委員會張委員淑娟
地政局吳副局長宗明

丙、決定事項

主席陳議員明澤於中午 12 時 23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黃議員柏霖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陳議員明澤於上午 9 時向大會報告：現在有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研究所 9 人，蒞臨本會旁聽席旁聽，請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5 時 31 分。

十一、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10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上午9時（中午12時53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賴文德 黃明太

列席：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項賓和
民政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本會—民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敏榮
議事組簡任秘書：吳雅玲

請假：市政府—兵役處處長曾國昌（由副處長蘇平福代理）
梓官戶政事務所主任黃國峰（由秘書蘇明聰代理）
路竹戶政事務所主任謝文泰（由秘書廖瑞玲代理）

主席：由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慧文及第二召集人高議員閔琳分別主持

紀錄：莊雅喬、李依璇、陳玲雅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9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民政部門業務報告：

(一)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業務報告。

(二)法制局王局長世芳業務報告。

(三)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業務報告。

(四)人事處陳處長詩鍾業務報告。

(五)政風處林處長合勝業務報告。

(六)民政局閻局長青智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柏毅

林議員智鴻

簡議員煥宗

高議員閔琳

陳議員慧文

康議員裕成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致中

黃議員柏霖

李議員喬如

邱議員俊憲

方議員信淵

黃議員香菽

蔡議員武宏

鍾議員易仲

李議員眉蓁

陳議員麗珍

郭議員建盟

答詢人員：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小港區公所謝區長水福

楠梓區公所吳區長淑惠

人事處陳處長詩鍾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丙、決定事項

主席陳議員慧文於中午 12 時 2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玫娟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十二、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1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上午9時11分（中午12時26分休息，下午2時34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陳致中

列席：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項賓和
 民政局局长：閻青智
 法制局局长：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本會—民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敏榮
 議事組專門委員：曾癸開

請假：市政府—梓官戶政事務所主任黃國峰（由秘書蘇明聰代理）
 路竹戶政事務所主任謝文泰（由秘書廖瑞玲代理）

主席：由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慧文及第二召集人高議員閔琳分

別主持

紀錄：巫淑美、郭瓊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10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王議員義雄

陳議員麗娜

黃議員文志

范議員織欽

陳議員明澤

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美雅

許議員慧玉

林議員義迪

鄭議員安秝

陳議員善慧

李議員順進

蔡議員金晏

李議員雅靜

林議員于凱

鄭議員孟洳

黃議員捷

林議員富寶

童議員燕珍

邱議員于軒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兵役處曾處長國昌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陳科長毓君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人事處陳處長詩鍾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楊科長進祿
前鎮區公所吳區長永揮
小港區公所謝區長水福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蔣主任奇樺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法制局法規一科林科長廷蔚
行政暨國際處消費者保護室殷主任茂乾

丙、決定事項

主席陳議員慧文於下午 5 時 4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37 分。

十三、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1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上午9時(下午1時19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列席：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項賓和
民政局局长 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长 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长 長：謝琍琍
勞工局局长 長：周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本會—民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敏榮
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請假：市政府一梓官戶政事務所主任黃國峰（由秘書蘇明聰代理）

路竹戶政事務所主任謝文泰（由秘書廖瑞玲代理）

主席：由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慧文、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王議員義雄及第二召集人陳議員幸富分別主持

紀錄：黃月姿、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11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社政部門業務報告：

(一)社會局謝局長琍琍業務報告。

(二)勞工局周局長登春業務報告。

(三)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業務報告。

(四)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劉議員德林

朱議員信強

李議員雅芬

陳議員若翠

江議員瑞鴻

吳議員益政

李議員雅慧

黃議員文益

張議員漢忠

何議員權峰

黃議員秋瑛

宋議員立彬

李議員順進

答詢人員：

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人事處陳處長詩鍾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行政暨國際處消費者保護室殷主任茂乾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楊科長進祿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合計畫組王組長士誠
兵役處曾處長國昌

二、下午開始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雅慧
賴議員文德
鄭議員光峰
陳議員幸富
王議員義雄
范議員織欽
黃議員天煌

答詢人員：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于主任桂蘭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勞工局勞工組織科林科長志成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公共建設組黃組長嵩傑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衛生福利組林組長幸枝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原住民事務委員經濟及土地管理組林組長慧萍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許主任坤發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陳議員慧文於中午 12 時 26 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李議員順進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王議員義雄於下午 5 時 43 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黃議員天煌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4 分。

十四、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1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上午9時（中午12時4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賴文德

列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局長：周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本會—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議事組專門委員：曾癸開

主席：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王議員義雄

紀錄：黃玉娟、李昭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12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致中

方議員信淵

黃議員文志

李議員柏毅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麗娜

林議員富寶

李議員雅靜

林議員義迪

王議員耀裕

曾議員俊傑

康議員裕成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慧文

陳議員善慧

李議員順進

陳議員麗珍

黃議員香菽

李議員眉蓁

李議員亞築

鍾議員易仲

蔡議員武宏

高議員閔琳

答詢人員：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勞動檢查處郭處長清吉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勞工局就業安全科楊科長佩樺

丙、其他事項

主席王議員義雄於下午 5 時 5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高議員閔琳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7 時 1 分。

十五、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1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上午9時5分(上午11時11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李雅靜 賴文德

列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局長：周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本會—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議事組簡任秘書：吳雅玲

主席：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王議員義雄

紀錄：詹淵翔、藍家好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13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郭議員建盟

林議員于凱

陳議員明澤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若翠

簡議員煥宗

韓議員賜村

林議員智鴻

黃議員捷

何議員權峰

吳議員益政

宋議員立彬

鄭議員安秝

李議員雅芬

鄭議員孟洳

邱議員于軒

黃議員秋嫻

童議員燕珍

陳議員玫娟

李議員順進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丙、其他事項

主席王議員義雄於下午 5 時 46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7 時 56 分。

十六、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1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 時（下午 1 時 36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長 曾麗燕

列席：市政府—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黃惠玲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高雄銀行董事長：陳勇勝代理
主計處處長：李瓊慧
青年局局長：張以理
本會—財經委員會專門委員：吳宜珊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請假：市政府—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何晉滄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黃俊傑

主席：由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邱議員于軒及陳議員美雅、陳議員若翠

分別主持

紀錄：曾敏惠、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14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財經部門業務報告：

(一)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業務報告。

(二)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業務報告。

(三) 主計處李處長瓊慧業務報告。

(四)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郭議員建盟

邱議員俊憲

方議員信淵

陳議員美雅

黃議員紹庭

宋議員立彬

陳議員若翠

李議員雅靜

邱議員于軒

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文志

李議員柏毅

林議員義迪

王議員義雄

朱議員信強

高議員閔琳

黃議員秋嫻

答詢人員：

主計處李處長瓊慧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丙、決定事項

主席陳議員美雅於中午 12 時 30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邱議員于軒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32 分。

十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1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上午9時1分（中午12時46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長 曾麗燕
議員 賴文德

列席：市政府—財政局 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 長：黃惠玲
經濟發展局 局長：廖泰翔
高雄銀行董事 長：陳勇勝代理
主計處處 長：李瓊慧
青年局 局長：張以理
本會—財經委員會 專門委員：吳宜珊
議事組 專門委員：曾癸開

請假：市政府—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何晉滄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黃俊傑

主席：由財經委員會陳議員若翠及第一召集人邱議員于軒分別主持

紀錄：巫孟庭、黃玉娟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致中

陳議員麗娜

林議員于凱

童議員燕珍

陳議員慧文

黃議員香菽

李議員亞築

李議員眉蓁

鍾議員易仲

蔡議員武宏

陳議員麗珍

鄭議員孟洳

陳議員玫娟

何議員權峰

李議員順進

曾議員俊傑

康議員裕成

李議員喬如

黃議員文益

劉議員德林

李議員雅慧

鄭議員安秝

陳議員善慧

吳議員益政

蔡議員金晏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主計處李處長瓊慧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永慶

高雄銀行徐總經理翠梅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邱議員于軒於中午 12 點 1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麗珍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邱議員于軒於下午 5 點 2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7 時 27 分。

十八、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1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上午9時2分(上午11時40分休息，下午2時31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陸淑美

議	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長 曾麗燕
議員 陳幸富

列席：	市政府	財政局	政局	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	處	處	長：黃惠玲
	經濟發展局	局	局	長：廖泰翔
	高雄銀行	董事		長：陳勇勝代理
	主計處	處	處	長：李瓊慧
	青年局	局	局	長：張以理
	教育局	局	局	長：謝文斌
	文化局	局	局	長：王文翠
	新聞局	局	局	長：董建宏
	運動發展局	局	局	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本會—財經委員會專門委員：吳宜珊
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議事組簡任秘書：吳雅玲
請假：市政府—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何晉滄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黃俊傑
運動發展局副局長謝汀嵩（由主任秘書王耀弘代理）
主席：由財經委員會陳議員若翠、第一召集人邱議員于軒及教育委員會
第一召集人童議員燕珍、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雅芬分別主持
紀錄：吳麗珍、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16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教育部門業務報告：
 - (一)教育局謝局長文斌介紹新任主管並作業務報告。
 - (二)文化局王局長文翠業務報告。
 - (三)新聞局董局長建宏介紹出席主管並作業務報告。
 - (四)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介紹新任主管並作業務報告。
 - (五)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簡議員煥宗
林議員智鴻
黃議員捷
林議員富寶
王議員耀裕
范議員織欽
李議員雅芬

答詢人員：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主計處李處長瓊慧

二、下午開始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致中

鄭議員孟洳

劉議員德林

黃議員柏霖

許議員慧玉

李議員雅芬

童議員燕珍

答詢人員：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新聞局董局長建宏

丙、決定事項

主席童議員燕珍於下午 5 點 31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教育委員會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25 分。

十九、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18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上午9時4分（中午12時22分休息，下午2時34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李雅芬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陳幸富 賴文德

列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 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 局長：董建宏
運動發展局 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 校長：劉嘉茹
本會—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請假：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副局長謝汀嵩（由主任秘書王耀弘代理）

主席：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童議員燕珍

紀錄：陳玲雅、吳祝慧、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雅慧

韓議員賜村

李議員喬如

陳議員美雅

方議員信淵

李議員柏毅

林議員富寶

高議員閔琳

陳議員麗珍

黃議員文益

陳議員慧文

黃議員秋嫻

答詢人員：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新聞局董局長建宏

丙、散會：下午 5 時 36 分。

二十、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19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上午9時3分（中午12時54分休息，下午2時33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李雅慧 黃文益 賴文德 陳明澤
列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 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 局長：董建宏
運動發展局 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 校長：劉嘉茹
本會—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議事組專門委員：曾癸開

請假：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副局長謝汀嵩（由主任秘書王耀弘代理）

主席：由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童議員燕珍及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雅芬分別主持

紀錄：李依璇、莊雅喬、陳玲雅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邱議員俊憲

黃議員捷

何議員權峰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文志

陳議員玫娟

林議員義迪

郭議員建盟

王議員耀裕

鄭議員安秝

林議員智鴻

鄭議員光峰

張議員漢忠

康議員裕成

朱議員信強

陳議員若翠

邱議員于軒

宋議員立彬

王議員義雄

林議員于凱

陳議員善慧

曾議員俊傑

簡議員煥宗

黃議員紹庭

李議員亞築

蔡議員武宏

鍾議員易仲

黃議員香菽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高雄廣播電臺王臺長永隆
新聞局董局長建宏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教育局陳副局長佩汝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曾科長惠蘭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金科長尚屏
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許科長嘉晃

丙、決定事項

- 一、主席李議員雅芬於中午 12 時 16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登記發言之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 二、主席童議員燕珍於下午 5 時 45 分提：擬延長下午開會時間，俟登記發言之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8 時 11 分。

二十一、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20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上午9時(中午12時13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李雅慧 黃文益 李眉蓁
列席：市政府—海 洋 局 局 長：張漢雄
農 業 局 局 長：張清榮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處長：邱憲龍
本會—農林委員會專門委員：李侑珍
議事組簡任秘書：吳雅玲

主席：由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宛蓉及第二召集人張議員漢忠分別主持

紀錄：江麗珠、黃月姿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19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農林部門業務報告：

(一)海洋局張局長漢雄介紹新任主管並作業務報告。

(二)農業局張局長清榮業務報告。

(三)水利局蔡局長長展介紹新任主管並作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富寶

黃議員秋嫻

林議員義迪

朱議員信強

張議員勝富

林議員宛蓉

張議員漢忠

李議員喬如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柏毅

康議員裕成

答詢人員：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邱處長憲龍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海洋局黃副局長登福

農業局農務管理科王科長國津

水利局污水二科張科長進二

海洋局漁業工程科洪科長耀庭

丙、散會：下午 4 時 23 分。

二十二、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2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上午9時9分(中午12時52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李雅慧 黃文益 賴文德

列席：市政府—海 洋 局 局 長：張漢雄
農 業 局 局 長：張清榮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副處長：徐志宏
本會—農林委員會專門委員：李侑珍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議事組專門委員：曾癸開

請假：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處長邱憲龍(由副處長徐志宏代理)

主席：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宛蓉

紀錄：郭瓊萍、巫淑美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亞築

林議員于凱

黃議員文志

何議員權峰

陳議員幸富

范議員織欽

陳議員善慧

陳議員麗娜

郭議員建盟

邱議員于軒

簡議員煥宗

邱議員俊憲

黃議員捷

曾議員俊傑

鄭議員安秝

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致中

林議員智鴻

方議員信淵

陳議員慧文

陳議員玫娟

鄭議員孟洳

李議員雅芬

陸副議長淑美（同一問題）

黃議員香菽

鍾議員易仲

蔡議員武宏

吳議員益政

李議員順進

高議員閔琳

劉議員德林

答詢人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徐副處長志宏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海洋局黃副局長登福

農業局批發市場管理科胡科長志銘

農業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張科長韻萍

水利局水利養護科陳科長義彰

水利局污水二科張科長進二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張科長育豪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林議員宛蓉於中午 12 時 14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邱議員于軒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林議員宛蓉於下午 5 時 53 分提：擬延長下午開會時間，俟高議員閔琳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8 時 51 分。

二十三、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2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上午9時（中午12時8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李雅慧 黃文益 李雅靜 陳幸富
列席：市政府—海 洋 局 局 長：張漢雄
農 業 局 局 長：張清榮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觀 光 局 局 長：周玲紋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交 通 局 局 長：張淑娟
輪 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總 經 理：翁佳彬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副處長：吳清泉
本 會—農 林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李侑珍
交 通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姜愛珠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曾癸開

請假：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處長邱憲龍（由副處長吳清泉代理）

主席：由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宛蓉、第二召集人張議員漢忠及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香菽、第二召集人李議員亞築分別主持

紀錄：李昭蓉、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21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交通部門業務報告：

(一)觀光局周局長玲玟作業務報告。

(二)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作業務報告。

(三)交通局張局長淑娟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作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王議員義雄

陳議員若翠

賴議員文德

童議員燕珍

陳議員明澤

陳議員麗珍

韓議員賜村

許議員慧玉

宋議員立彬

答詢人員：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海洋局黃副局長登福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海洋局漁港管理科葉科長宗賢

水利局蔡總工程司易勳

二、下午開始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于凱

吳議員益政

何議員權峰

鄭議員安秝

吳議員利成

黃議員香菽

李議員亞築

答詢人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丙、決定事項

主席黃議員香菽於下午 5 時 39 分提：擬延長下午開會時間，俟李議員亞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6 分。

二十四、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2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上午9時(上午11時59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李雅慧 黃文益 李雅靜 賴文德
簡煥宗

列席：市政府—觀光局局長：周玲奴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翁佳彬
本會—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愛珠
議事組簡任秘書：吳雅玲

主席：由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香菽及第二召集人李議員亞築分別主持

紀錄：藍家好、詹淵翔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致中
方議員信淵
李議員柏毅
陳議員明澤
郭議員建盟
陳議員麗娜
林議員富寶
林議員義迪
黃議員明太
李議員喬如
黃議員文志
陳議員善慧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美雅
韓議員賜村
陳議員麗珍
黃議員秋嫻
蔡議員金晏

答詢人員：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翁總經理佳彬
交通警察大隊逕行舉發組林組長永川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溫科長哲欽

丙、散會：下午 5 時 34 分。

二十五、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2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上午9時1分(中午12時6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李雅慧 黃文益 邱于軒
列席：市政府—觀光局局長：周玲紋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翁佳彬
本會—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愛珠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主席：由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香菽及第二召集人李議員亞築分別主持

紀錄：李鳳玉、曾敏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23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邱議員俊憲

鄭議員孟洳

劉議員德林

張議員漢忠

王議員耀裕

黃議員紹庭

李議員雅靜

簡議員煥宗

王議員義雄

李議員雅芬

陳議員若翠

宋議員立彬

范議員織欽

陳議員玫娟

高議員閔琳

陳議員慧文

李議員眉蔡

鍾議員易仲

蔡議員武宏

林議員智鴻

黃議員捷

童議員燕珍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捷運工程局王總工程司彥清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溫科長哲欽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洪科長嘉亨

丙、決定事項

主席黃議員香菽於下午 5 時 54 分提：擬延長下午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7 時 42 分。

二十六、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2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上午9時1分（中午12時8分休息，下午3時1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邱于軒 黃明太

列席：市政府—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項賓和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	工	局	局	長：周登春
原	住	民	事	務
客	家	事	務	委
財	政	局	局	長：陳勇勝
稅	捐	稽	徵	處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計	處	處	長：李瓊慧
青	年	局	局	長：張以理
教	育	局	局	長：謝文斌
文	化	局	局	長：王文翠
新	聞	局	局	長：董建宏
運	動	發	展	局
市	立	空	中	大
海	洋	局	局	長：張漢雄
農	業	局	局	長：張清榮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觀	光	局	局	長：周玲姘
捷	運	工	程	局
交	通	局	局	長：張淑娟
警	察	局	局	長：黃明昭
消	防	局	代	理
衛	生	局	副	局
環	境	保	護	局
毒	品	防	制	局
都	市	發	展	局
工	務	局	局	長：楊欽富
新	建	工	程	處
養	護	工	程	處
地	政	局	局	長：陳冠福
土	地	開	發	處
高	雄	銀	行	總
本	會	一	秘	書
議	事	組	主	任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曾癸開

會議紀錄（第7次定期大會）

請 假：市政府—市長陳其邁（由副市長史哲代理）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由副局長蘇娟娟代理）

主 席：曾議長麗燕

紀 錄：吳春英、巫孟庭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24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開始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郭議員建盟

韓議員賜村

林議員智鴻

答詢人員：

史副市長哲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林副市長欽榮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衛生局蘇副局長娟娟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丙、專案報告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作「高雄市政府發行高雄券」專案報告。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童議員燕珍

陳議員美雅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高雄銀行徐總經理翠梅

史副市長哲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主計處李處長瓊慧

丁、散會：下午 3 時 47 分。

二十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2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上午9時2分（上午11時52分休息，下午3時2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吳益政 李雅靜 賴文德 邱于軒
黃明太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項賓和
民政局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	會	局	局	長：謝琍琍							
勞	工	局	局	長：周登春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洪羽珊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楊瑞霞	
財	政	局	局	長：陳勇勝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黃惠玲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廖泰翔					
主	計	處	處	長：李瓊慧							
青	年	局	局	長：張以理							
教	育	局	局	長：謝文斌							
文	化	局	局	長：王文翠							
新	聞	局	局	長：董建宏							
運	動	發	展	局	局	長：侯尊堯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海	洋	局	局	長：張漢雄							
農	業	局	局	長：張清榮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觀	光	局	局	長：周玲姣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交	通	局	局	長：張淑娟							
警	察	局	局	長：黃明昭							
消	防	局	代	理	局	長：王志平					
衛	生	局	副	局	長：蘇娟娟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張瑞璿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林瑩蓉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吳文彥					
工	務	局	局	長：楊欽富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許永穆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陳冠福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李文聖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黃錦平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朱信吉					
議	事	組	簡	任	秘	書：吳雅玲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請假：市政府一衛生局局長黃志中（由副局長蘇娟娟代理）

主席：曾議長麗燕

紀錄：蘇美英、吳麗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25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吳議員銘賜

高議員閔琳

林議員富寶

答詢人員：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陳市長其邁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林副市長欽榮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璿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人事處陳處長詩鍾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市政府提案計53案

民政類，編號1，1案；社政類，編號1至編號4，4案；財經類，編號1至編號31，31案；教育類，編號1至編號7，7案；農林類，編號1至編號4，4案；交通類，編號1，1案；工務類，編號1至編號2，2案；法規類，編號1至編號3，3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計49案

民政類，編號1，1案；社政類，編號1，1案；財經類，編號1至

編號 3，3 案；教育類，編號 1 至編號 6，6 案；農林類，編號 1 至編號 25，25 案；交通類，編號 1 至編號 5，5 案；警消衛環類，編號 1 至編號 3，3 案；工務類，編號 1 至編號 5，5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三、議員提案計 341 案

民政類，編號 1 至編號 25，25 案；社政類，編號 1 至編號 23，23 案；財經類，編號 1 至編號 22，22 案；教育類，編號 1 至編號 32，32 案；農林類，編號 1 至編號 29，29 案；交通類，編號 1 至編號 42，42 案；警消衛環類，編號 1 至編號 40，40 案；工務類，編號 1 至編號 125，125 案；法規類，編號 1 至編號 3，3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丁、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二十八、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2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上午9時3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陳致中 李雅靜 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項賓和
民政局長局長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長：謝琍琍
勞工局局長長：周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黃惠玲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主計處處長：李瓊慧
青年局局長：張以理
教育局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董建宏
運動發展局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海洋局局長：張漢雄
農業局局長：張清榮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觀光局局長：周玲姵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警察局局長：黃明昭
消防局代理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副局長：蘇娟娟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局長：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許永穆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李文聖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請假：市政府—衛生局局長黃志中（由副局長蘇娟娟代理）
主席：曾議長麗燕
紀錄：陳玲雅、吳祝慧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蔡議員金晏

蔡議員武宏

黃議員香菽（同一問題）

江議員瑞鴻

答詢人員：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陳市長其邁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林副市長欽榮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乙、散會：上午 11 時 31 分。

二十九、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28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上午9時1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秭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賴文德 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項賓和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	局長：周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瑞霞
財政局	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	黃惠玲
經濟發展局局長	廖泰翔
主計處處長	李瓊慧
青年局局長	張以理
教育局局長	謝文斌
文化局局長	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	董建宏
運動發展局局長	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	劉嘉茹
海洋局局長	張漢雄
農業局局長	張清榮
水利局局長	蔡長展
觀光局局長	周玲姣
捷運工程局局長	吳義隆
交通局局長	張淑娟
警察局局長	黃明昭
消防局代理局長	王志平
衛生局副局長	蘇娟娟
環境保護局局長	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局長	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局長	吳文彥
工務局局長	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	許永穆
養護工程處處長	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	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	李文聖
本會秘書長	黃錦平
議事組專門委員	曾癸開

請假：市政府—衛生局局長黃志中（由副局長蘇娟娟代理）

主席：曾議長麗燕

紀錄：莊雅喬、李依璇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宋議員立彬

陳議員若翠

李議員雅芬

答詢人員：

羅副市長達生

史副市長哲

陳市長其邁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林副市長欽榮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乙、散會：上午 11 時 48 分。

三十、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29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上午9時1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許慧玉 林智鴻

列席：市政府—市

副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項賓和
政政局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局長：周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黃惠玲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主計處處長：李瓊慧
 青年局局長：張以理
 教育局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董建宏
 運動發展局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海洋局局長：張漢雄
 農業局局長：張清榮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觀光局局長：周玲姣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警察局局長：黃明昭
 消防局代理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副局長：蘇娟娟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局長：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許永穆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李文聖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議事組簡任秘書：吳雅玲

請假：市政府—衛生局局長黃志中（由副局長蘇娟娟代理）

主席：童議員燕珍

紀錄：巫淑美、郭瓊萍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鍾議員易仲

黃議員香菽

李議員亞築（同一問題）

李議員眉蓁（同一問題）

答詢人員：

林副市長欽榮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陳市長其邁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衛生局蘇副局長娟娟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乙、散會：上午 10 時 43 分。

三十一、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30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上午 9 時 1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賴文德 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項賓和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會議紀錄（第7次定期大會）

勞工局	局長：周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瑞霞
財政局	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	黃惠玲
經濟發展局局長	廖泰翔
主計處處長	李瓊慧
青年局局長	張以理
教育局局長	謝文斌
文化局局長	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	董建宏
運動發展局局長	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	劉嘉茹
海洋局局長	張漢雄
農業局局長	張清榮
水利局局長	蔡長展
觀光局局長	周玲姣
捷運工程局局長	吳義隆
交通局局長	張淑娟
警察局長	黃明昭
消防局代理局長	王志平
衛生局局長	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	張瑞璋
毒品防制局局長	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局長	吳文彥
工務局局長	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	許永穆
養護工程處處長	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	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	李文聖
本會—秘書長	黃錦平
議事組主任	涂靜容

主席：曾議長麗燕
紀錄：黃月姿、江麗珠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順進

朱議員信強

陳議員善慧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林副市長欽榮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乙、散會：上午 10 時 33 分。

三十二、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3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上午9時3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請假：議員 黃柏霖 吳益政 賴文德 許慧玉
吳銘賜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項賓和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局長：周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黃惠玲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主計處處長：李瓊慧
青年局局長：張以理
教育局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董建宏
運動發展局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海洋局局長：張漢雄
農業局局長：張清榮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觀光局副局長：劉秀英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警察局局長：黃明昭
消防局代理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璋
毒品防制局局長：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許永穆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李文聖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議事組簡任秘書：吳雅玲

請假：市政府—觀光局局長周玲姵（由副局長劉秀英代理）
主席：曾議長麗燕

紀錄：黃玉娟、李昭蓉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文志

陳議員明澤

鄭議員光峰（聯合質詢）

林議員于凱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乙、散會：上午 11 時 6 分。

三十三、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上午 9 時（上午 11 時 3 分休息，下午 3 時 5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請假：議員 黃柏霖 賴文德 許慧玉 黃明太
 吳銘賜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項賓和
 民政局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	會	局	局	長：謝琍琍								
勞	工	局	局	長：周登春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洪羽珊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楊瑞霞	
財	政	局	局	長：陳勇勝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黃惠玲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廖泰翔						
主	計	處	處	長：李瓊慧								
青	年	局	局	長：張以理								
教	育	局	局	長：謝文斌								
文	化	局	局	長：王文翠								
新	聞	局	局	長：董建宏								
運	動	發	展	局	局	長：侯尊堯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海	洋	局	局	長：張漢雄								
農	業	局	局	長：張清榮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觀	光	局	局	長：周玲姣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交	通	局	局	長：張淑娟								
警	察	局	局	長：黃明昭								
消	防	局	代	理	局	長：王志平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張瑞璿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林瑩蓉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吳文彥						
工	務	局	局	長：楊欽富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許永穆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陳冠福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李文聖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黃錦平						
民	政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	：姜敏榮			
社	政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	：傅志銘			

農林委員會專門委員：李侑珍
法規研究室主任：朱信吉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議事組專門委員：曾癸開

主席：曾議長麗燕
紀錄：詹淵翔、藍家好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6 至 31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喬如（聯合質詢）

黃議員文益

劉議員德林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林副市長欽榮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民政 編號：1 主辦單位：民政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同意補助本市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址」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緊急防護工程等 2 案，經費合計 49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245 萬元，市府自籌款 24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1 主辦單位：社會局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1 年度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高雄市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計畫」經費 506 萬元，市府自籌 629 萬元，合計 1,13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2 主辦單位：社會局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辦理「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舍信義樓耐震補強及裝修工程計畫」，其中尚有市府自籌經費 4,478 萬 2,000 元，未及納入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3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市美濃區六堆 300 紀念意象建置工程」經費 252 萬元，市府自籌 48 萬元，合計 3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4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市美濃區徐生明教練紀念意象建置工程」經費 213 萬 3,600 元，市府自籌 40 萬 6,400 元，合計 25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1 主辦單位：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社區圳觀段 587-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美雅

說明人員：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2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111 年永安區新港段 888 及 889 地號水溝修復工程」總經費 133 萬元（中央補助 66 萬 5,000 元、市府自籌 66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

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3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111年永安區烏樹林段668-1號公溝旁水閘門工程」總經費370萬元（中央補助185萬元、市府自籌185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4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111年永安區保安路7巷水閘門設置工程」總經費300萬元（中央補助150萬元、市府自籌15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民政 編號：1 主辦單位：民政局

案由：請審議市府民政局111年編列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增編經費計新台幣1億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1 主辦單位：社會局

案由：請審議市府社會局辦理仁愛之家擴增養護照顧床位計畫，第一期整修工程及開辦經費1,252萬4,000元由市府自籌支應，因未及納入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1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111年永新漁港疏浚工程」總經費1,500萬元（中央補助750萬元、市府自籌75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2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111年度高雄市彌陀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路清淤工作」總經費506萬9,000元（中央補助253萬4,500元、市府自籌253萬4,5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3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111年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工作」總經費1,058萬元（中央補助529萬元、市府自籌529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4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111年蚵子寮漁港舢舨碼頭既有棚架景觀改善工程」總經費3,009萬4,000元（中央補助1,504萬7,000元、市府自籌1,504萬7,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5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111年蚵子寮漁港南防波堤碼頭鋪面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總經費150萬元（中央補助75萬元、市府自籌75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6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分年補助351萬3,000元（市府自籌351萬3,000元）辦理「111年蚵子寮漁港整體碼頭景觀改造工程規劃設計工作」，第一年核定總經費127萬8,000元（中央補助63萬9,000元、市府自籌63萬9,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7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111年蚵子寮漁港曳船道、上架場等設施整建工程（不含設計）」總經費1,450萬元（中央補助725萬元、市府自籌725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8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蚵子寮海洋及漁業文化館場館設置計畫（不含規劃設計）」經費資本門1,018萬8,550元、經常門481萬1,450元及市府配合款資本門1,018萬8,550元、經常門481萬1,450元，合計3,000萬元，擬先

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林議員于凱

說明人員：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9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111 年向海致敬－第二類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補助計畫」總經費 806 萬元（中央補助 725 萬 4 仟元、市府自籌 80 萬 6 仟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海洋局漁港管理科葉科長宗賢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10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補助本市各區漁會及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水產加工廠智慧科技加工設備提升計畫」等 11 項計畫經費 1 億 5,145 萬 1,905 元（中央補助 7,851 萬 5,000 元、市府補助 6,738 萬 6,905 元及各區漁會及岡山魚市場公司自籌 555 萬元），連同市府海洋局自籌「蚵子寮漁港環境休閒改造工程」等 4 項工程 4,850 萬元，合計 1 億 9,995 萬 1,905 元，擬先行提列市府自籌款 1 億 1,588 萬 6,905 元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海洋局漁業工程科洪科長耀庭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本會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宛蓉

決議：（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

針對「興達港區漁會水產加工廠智慧科技加工設備提升計畫」，市府補助經費 900 萬元，應加強智慧科技加工之內容，以符合補助之目的。

類別：農林 編號：11 主辦單位：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辦理「111 年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經費共計 135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 100 萬 8,000 元，市府配合款 34 萬 5,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12 主辦單位：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市辦理 111 年「豬瘟撲滅工作計畫」43 萬 5 仟元整（中央補助 16 萬元，市府配合款 27 萬 5 仟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13 主辦單位：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市辦理 111 年「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市府配合款 498 萬 6,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文益

林議員于凱

說明人員：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14 主辦單位：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辦理「111 年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計畫」共計 243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 194 萬 5,000 元，市府配合款 48 萬 7,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15 主辦單位：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經費 890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 824 萬元，市府自籌 66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文益

說明人員：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16 主辦單位：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市府農業局 111 年度編列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辦理本市重劃區外農路及維護工程），擬增編經費計新台幣 1 億 5,000 萬元，並採先行墊付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17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7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111 年度工程測設費及用地先期作業費計 1,873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 1,704 萬 6,000 元，市府自籌 168 萬 8,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18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經費 1,955 萬 282 元（中央補助 1,218 萬 4,840 元，市府自籌 736 萬 5,442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19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經費 3,655 萬元（中央補助 2,850 萬 9,000 元，市府自籌 804 萬 1,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20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補助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增購，經費總計 402 萬元（中央補助款 160 萬 8 仟元，市府配合款 241 萬 2 仟元），擬採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21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辦理「111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政府應辦工程」案，經費增加 3,130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 2,880 萬元，市府配合款 250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22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補助辦理「111 年水土保持戶外教學推廣及多元化宣導計畫」經費 68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 60 萬元，市府自籌 8 萬 2,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23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補助辦理「高雄市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經費 435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 370 萬元，市府自籌 65 萬 4,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24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高雄市橋頭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用地」經費共計 2 億 2,6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2 億 792 萬元，市府配合款 1,808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25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市府水利局辦理「111 年度排水興建工程」經費額度
不足 5,500 萬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決議：同意辦理。

丁、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三十四、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上午9時1分（上午11時2分休息，下午3時3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黃柏霖 賴文德 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項賓和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	局長：周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瑞霞
財政局	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	黃惠玲
經濟發展局局長	廖泰翔
主計處處長	李瓊慧
青年局局長	張以理
教育局局長	謝文斌
文化局局長	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	董建宏
運動發展局局長	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	劉嘉茹
海洋局局長	張漢雄
農業局局長	張清榮
水利局局長	蔡長展
觀光局局長	周玲姘
捷運工程局局長	吳義隆
交通局局長	張淑娟
警察局長	黃明昭
消防局代理局長	王志平
衛生局局長	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	張瑞璋
毒品防制局局長	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局長	吳文彥
工務局局長	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	許永穆
養護工程處處長	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	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	李文聖
本會—秘書長	黃錦平
財經委員會專門委員	吳宜珊
法規研究室主任	朱信吉
議事組主任	涂靜容

會議紀錄（第 7 次定期大會）

主席：曾議長麗燕

紀錄：曾敏惠、莊雅喬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王議員耀裕

童議員燕珍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林副市長欽榮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觀光局張局長玲奴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財經 編號：1 主辦單位：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蔡議員金晏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麗娜

黃議員文益

鄭議員光峰

林議員于凱

說明人員：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邱議員于軒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主計處李處長瓊慧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決議：擱置。

類別：財經 編號：2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965、966、971、972、973、1002、1003 地號 7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00、168.00、9.00、3.78、10.00、11.00、4.00（合計 211.7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3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苓洲段 418-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4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大順段 74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2.9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5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大順段 743-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9.6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6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336-15、336-16、342 地號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3.00、17.00、79.00（合計 149.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7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朝陽段 7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40.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8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3-14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

土地，面積 179.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9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3-139、23-140、23-141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5.00、1.30、432.70（合計 469.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10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1278-1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1.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11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山段火房口小段 14-2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0.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12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山段火房口小段 12-82、12-175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00、16.00（合計 23.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13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烏松區圓山段 548、549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3.00、30.00（合計 73.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14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樹區中興段 863-4、864-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49、11.67（合計 15.1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15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樹區中興段 863-6、864、865-2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39、6.53、4.42（合計 13.34）平方

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16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樹區中興段 863-5、864-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11、11.75（合計 15.8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17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樹區中興段 863-3、864-3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03、10.75（合計 14.7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18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樹區中興段 863-2、864-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4.01、0.46（合計 14.4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19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2478-7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20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苳區白雲段 154-5、156-1、157-5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7.79、89.92、25.20（合計 132.9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21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苳區白雲段 15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68.1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22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過田子段 614-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1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23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44、45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4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24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441、442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8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不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25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 114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7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不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26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愛群段 1734-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9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鄭議員光峰

說明人員：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雅靜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27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小港區明義段 2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32.0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28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下菜園小段 68-2、68-287、90-110、90-112 地號 4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95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

請市府處分該筆土地前，進行都市計畫檢討，考量當地交通需求，評估道路拓寬可行性。

類別：財經 編號：29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保成段 130 地號國市共有非公用土地，

市有土地持分 8/10，持分面積為 169.2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30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華泰段 1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23.8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撤回。

類別：財經 編號：31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聖母段 292、292-2 及 292-3 地號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5,569.4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林議員于凱

說明人員：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決議：同意辦理。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財經 編號：1 主辦單位：經濟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補助市府辦理「110 年度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申請補助計畫」案，經費為新臺幣 6,243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5,306 萬元，市府配合款 937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2 主辦單位：經濟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市府辦理「中央公園&新堀江商圈示範街區延伸【高雄表參道】營造計畫」與「高雄 Magic（美旗）商圈創新營造計畫」，核定 2 案計畫總經費 1,070 萬元（中央補助 7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37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林議員于凱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3 主辦單位：經濟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市府辦理「111 年度本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彌陀等 18 處市場改善工程」案，經費為新臺幣 4,600 萬元（市府自籌款為 4,6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決議：同意辦理。

丁、其他事項

主席曾議長麗燕於上午 11 時 2 分提：第三節表定質詢議員為李議員喬如，為讓市政府全心投入防疫工作，李議員已於昨天（5 月 4 日）第一節與黃議員文益聯合質詢完畢。

戊、散會：下午 4 時 49 分。

三十五、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黃柏霖 黃捷 賴文德 黃明太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項賓和
 民政局長局長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長：謝琍琍
 勞工局局長長：周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黃惠玲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主計處處長：李瓊慧
青年局局長：張以理
教育局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董建宏
運動發展局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海洋局局長：張漢雄
農業局局長：張清榮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觀光局局長：周玲紋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警察局局長：黃明昭
消防局代理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璋
毒品防制局局長：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許永穆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李文聖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議事組專門委員：曾癸開

主席：由曾議長麗燕及曾議員俊傑分別主持

紀錄：巫孟庭、李鳳玉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幸富

邱議員于軒

李議員雅芬（同一問題）

陳議員麗娜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郭秘書長添貴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林副市長欽榮

乙、其他事項

主席曾議員俊傑於中午 12 時 8 分報告：本會有同仁快篩陽性，為防疫需要本會進行清消，今（6）日下午停會，原預定審議內容延至下星期一。

丙、散會：中午 12 時 9 分。

三十六、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3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上午9時2分（中午12時15分休息，下午3時3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黃捷 賴文德 許慧玉 李眉蓁
陳麗珍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項賓和
民政局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	會	局	局	長：謝琍琍							
勞	工	局	局	長：周登春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洪羽珊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楊瑞霞	
財	政	局	局	長：陳勇勝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黃惠玲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廖泰翔					
主	計	處	處	長：李瓊慧							
青	年	局	局	長：張以理							
教	育	局	局	長：謝文斌							
文	化	局	局	長：王文翠							
新	聞	局	局	長：董建宏							
運	動	發	展	局	局	長：侯尊堯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海	洋	局	局	長：張漢雄							
農	業	局	局	長：張清榮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觀	光	局	局	長：周玲姣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交	通	局	局	長：張淑娟							
警	察	局	局	長：黃明昭							
消	防	局	代	理	局	長：王志平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張瑞璿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林瑩蓉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吳文彥					
工	務	局	局	長：楊欽富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許永穆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陳冠福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李文聖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黃錦平						
財	經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吳宜珊			
交	通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姜愛珠			

警消衛環委員會專門委員：陳月麗

法規研究室主任：朱信吉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議事組簡任秘書：吳雅玲

請假：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由主任秘書余潮駿代理）

主席：曾議長麗燕

紀錄：吳麗珍、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33及34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方議員信淵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玫娟

答詢人員：

林副市長欽榮

陳市長其邁

羅副市長達生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史副市長哲

觀光局周局長玲奴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教育 編號：1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教育部 111 年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11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 298 萬 9,855 元(中央補助款 206 萬 3,000 元、市府配合款 92 萬 6,855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2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1 年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11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C、D類)」5 案經費共計 371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 250 萬 9,800 元、市府配合款 120 萬 1,2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3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文化部 111 年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11 年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興建計畫」之「跨域築憶·典藏南方—多功能教育中心」110 年新增經費共計新台幣 156 萬元（中央新增補助款 109 萬元、市府配合款 47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4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文化部 111 年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11 年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新增經費共計 1,429 萬元（中央新增補助款 1,0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429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5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文化部 111 年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11 年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美術館典藏空間升級或購藏計畫」之「South Plus 大南方關鍵典藏計畫 II」，新增經費共計 429 萬元（中央新增補助款 3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29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6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文化部 111 年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教育扎根」共 2 案，經費共計新台幣 473 萬元（中央補助 33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43 萬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郭議員建盟

說明人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7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文化部 111 年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 111 年「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美術館及展覽空間）」案，經費共計新台幣 322 萬元（中央補助 225 萬元、市府配合款 97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1 主辦單位：觀光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市府「111 年度濕地保育補助」－「111 年度城市綠洲－鳥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 85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65 萬元，市府配合款 20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教育 編號：1 主辦單位：教育局

案由：請審議 111 年度本市配合教育部「班班有冷氣」政策研擬之冷氣費用補助方案、推動本市「四方雙力·橋接國際」雙語教育經費及高雄市營養午餐收費基準漲 4 元差額款共計新臺幣 1 億 7,708 萬 6,005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李議員雅靜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歐科長素雯

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曾科長惠蘭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2 主辦單位：運動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高雄市立運動場館耐震詳評需求計畫」111 年度中央補助款 575 萬 3,187 元，市府配合款 246 萬 5,651 元，總計 821 萬 8,838 元，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3 主辦單位：運動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美濃運動中心改建工程」等六件運動設施改善案，經費總計 8,608 萬 8,696 元，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4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11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中央補助款（462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207 萬 5,653 元）共計新臺幣 669 萬 5,653 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11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5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11 年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計畫」，中央補助款（100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43 萬元）共計新臺幣 143 萬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11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6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市府文化局辦理「內惟藝術中心新建工程」計新台幣 2,950 萬元及「駁二藝術特區一銀倉庫整修工程」計 3,950 萬

元，兩案共計 6,900 萬元整，因 111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不足，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郭議員建盟

說明人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1 主辦單位：觀光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 111 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111 年度月世界風景區遊憩設施整建工程」等 4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6,6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3,762 萬元、市府自籌款：2,838 萬元（配合款：2,508 萬元、自償款：3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2 主辦單位：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交通部 111 年補助市府交通局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經費共計 7,023 萬元（中央補助 4,593 萬元、市府配合款 2,4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致中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玫娟

說明人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3 主辦單位：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為辦理 111 年度「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106~114 年）110 年度第 2 波政策輔導型及行人路口安全改善計畫」等 3 案計畫，中央補助款 1,476 萬元，市府自籌款

324 萬元，總計 1,8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4 主辦單位：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為辦理「人本交通及教育宣導計畫案」，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府 205 萬元，市府自籌款 45 萬元，總計 2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5 主辦單位：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為辦理 111 年度交通號誌設備設置與更新案，總計 5,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玫娟

說明人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警消衛環 編號：1 主辦單位：衛生局

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防疫業務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6 億 8,583 萬 9,229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玫娟

宋議員立彬

李議員雅靜

鄭議員光峰

劉議員德林

李議員雅慧

邱議員于軒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警消衛環 編號：2 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相關
結算費用不足 5,472 萬 1,544 元整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鄭議員光峰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楊科長宇傑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警消衛環 編號：3 主辦單位：消防局

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辦理「高雄市政府協助老舊公寓大廈改善消防安全設備貸款，提供融資信用保證」經費 5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致中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決議：同意辦理。

丁、決定事項

主席曾議長麗燕於下午 5 時 53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警消衛環類及教育類全部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 6 時 15 分。

三十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3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上午9時2分（中午12時14分休息，下午3時1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黃捷 許慧玉 李眉 蔡麗珍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項賓和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副局長：葉玉如

勞工局	局長	周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瑞霞
財政局	局長	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		黃惠玲
經濟發展局局長		廖泰翔
主計處處長		李瓊慧
青年局局長		張以理
教育局局長		謝文斌
文化局局長		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		董建宏
運動發展局局長		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		劉嘉茹
海洋局局長		張漢雄
農業局局長		張清榮
水利局局長		蔡長展
觀光局局長		周玲姵
捷運工程局主任秘書		余潮駿
交通局局長		張淑娟
警察局長		黃明昭
消防局代理局長		王志平
衛生局局長		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		張瑞璋
毒品防制局局長		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局長		吳文彥
工務局局長		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		許永穆
養護工程處處長		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		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		李文聖
本會—秘書長		黃錦平
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		林愛倫
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		劉義興
法規研究室主任		朱信吉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請假：市政府一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由主任秘書余潮駿代理）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由副局長葉玉如代理）

主席：由曾議長麗燕及曾議員俊傑分別主持

紀錄：陳玲雅、吳祝慧、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王議員義雄

鄭議員安林

吳議員益政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郭秘書長添貴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林副市長欽榮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工務 編號：1 主辦單位：都市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693 地號市有土地與國有財產署
辦理土地交換」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美雅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玫娟

說明人員：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2 主辦單位：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 0K~2K+100）（第二期）（含東側側溝新建工程）」變更設計調增工程費共計 4,271 萬 2,934 元（中央補助 3,459 萬 7,477 元（81%），市府配合款 811 萬 5,457 元（19%）），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工務 編號：1 主辦單位：都市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本市 111 年「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2022 燕巢橫山共創基地空間整備與綠色創生 331 行動計畫（I）」總經費 625 萬元（包含中央補助 500 萬元（80%）及地方配合款 125 萬元（20%）），提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2 主辦單位：都市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為辦理本市 111 年度增額租金補貼計畫所需經費 1 億 70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3 主辦單位：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分項計畫（「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南段工程－德民路至中海路）」、「高雄市六龜區高 133 線道路重建工程」、「林園王公國小北側道路拓寬工程」、「鳳山區五權路開闢工程」、「楠梓青埔街（惠心街至高楠公路 1760 巷）拓寬工程」、「永安區新港橋改建工程」、「彌陀區中正西路 150 巷開闢工程」、「鳥松文前路道路拓寬工程」、「大寮區鳳林一路 300 巷拓寬及打通工程」、「林園區廣應街拓寬工程」、「大寮區潮寮里潮平路打通工程」）配合編列經費 5 億 2,298 萬 7 仟元（中央補助款 1,297 萬 1 仟元、地方配合款 5 億 1,001 萬 6 仟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玫娟

說明人員：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4 主辦單位：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為辦理「本市 6 公尺以上道路改善及養護經費暨左營區舊城南門路型整理工程規劃」案，經費新臺幣 5 億 5,80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程序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致中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美雅

說明人員：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5 主辦單位：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為辦理「本市特色遊戲場、既有兒童遊戲場設施更新及公園景觀設施優化工程等」案，經費新臺幣 7 億 9,20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程序案。

發言議員：

林議員于凱

陳議員致中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玫娟

邱議員俊憲

黃議員秋嫻

鄭議員安秝

說明人員：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決議：同意辦理。

二、三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類別：法規 編號：1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三條」草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林議員于凱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法規 編號：2 主辦單位：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五條、第十六條」草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決議：修正通過。

類別：法規 編號：3 主辦單位：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發言議員：

林議員于凱

說明人員：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決議：照案通過。

二、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部分

類別：法規 編號：5 提案人：林于凱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三條」草案。

決議：併入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第 1 號案審議。

丁、抽出動議

邱議員俊憲於下午 4 時 49 分提：擬將擱置中之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 1：「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草案」，及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法規提案，編號 6：「建請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草案」，抽出繼續審議；另邱議員于軒隨之亦提請將擱置中之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 3：「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草案」，抽出審議。經主席曾議員俊傑徵求在場議員附議後，提同意抽出，並於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法規提案審議完畢後接續審議。

（無異議通過）

戊、決定事項

主席曾議員俊傑於下午 4 時 57 分提：下午議程開始審議法規提案，依慣例於各個法案二讀後接續進行三讀，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己、散會：下午 5 時 51 分。

三十八、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3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上午9時2分（上午11時3分休息，下午3時18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黃捷 許慧玉 李眉 蔡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項賓和
民政局長局長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副局長長：葉玉如

勞工局	局長：周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瑞霞
財政局	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	長：黃惠玲
經濟發展局	局長：廖泰翔
主計處	長：李瓊慧
青年局	局長：張以理
教育局	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	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	局長：董建宏
運動發展局	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	長：劉嘉茹
海洋局	局長：張漢雄
農業局	局長：張清榮
水利局	局長：蔡長展
觀光局	局長：周玲姵
捷運工程局主任秘書	余潮駿
交通局	局長：張淑娟
警察局	局長：黃明昭
消防局代理局	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	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長：張瑞璿
毒品防制局	局長：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	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	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	長：許永穆
養護工程處	長：林志東
地政局	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	長：李文聖
本會—秘書	長：黃錦平
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	劉義興
法規研究室主任	朱信吉
議事組主任	涂靜容

議事組專門委員：曾癸開

請假：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由主任秘書余潮駿代理）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由副局長葉玉如代理）

主席：曾議長麗燕

紀錄：李依璇、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36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天煌

賴議員文德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類別：法規 編號：1 提案人：黃柏霖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六條」
草案。

註：尚在審議中。

丁、其他事項

- 一、主席曾議長麗燕於上午 11 時 2 分提：第三節表定質詢議員為簡議員煥宗，為讓市政府全心投入防疫工作，簡議員改於明天（5 月 12 日）第二節與何議員權峰聯合質詢。
 - 二、李議員雅靜於下午 3 時 20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曾議長麗燕隨即宣布，因現場出席議員人數不足法定額數散會。
- 戊、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三十九、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38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上午9時（上午11時35分休息，下午3時9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黃捷 賴文德 許慧玉 陳麗娜
李眉蓁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項賓和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社	會	副	局	長：謝琍琍								
勞	工	局	局	長：周登春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洪羽珊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楊瑞霞	
財	政	局	局	長：陳勇勝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黃惠玲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廖泰翔						
主	計	處	處	長：李瓊慧								
青	年	局	局	長：張以理								
教	育	局	局	長：謝文斌								
文	化	局	局	長：王文翠								
新	聞	局	局	長：董建宏								
運	動	發	展	局	局	長：侯尊堯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海	洋	局	局	長：張漢雄								
農	業	局	局	長：張清榮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觀	光	局	局	長：周玲玟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任	秘	書	：余潮駿			
交	通	局	局	長：張淑娟								
警	察	局	局	長：黃明昭								
消	防	局	代	理	局	長：王志平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張瑞瑾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林瑩蓉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吳文彥						
工	務	局	局	長：楊欽富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許永穆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陳冠福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李文聖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黃錦平							
法	規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	：劉義興			

法規研究室主任：朱信吉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議事組簡任秘書：吳雅玲

請假：市政府一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由主任秘書余潮駿代理）

主席：曾議長麗燕

紀錄：郭瓊萍、巫淑美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37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明太

何議員權峰

張議員勝富

李議員柏毅（聯合質詢）

簡議員煥宗（聯合質詢）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瑋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社會局謝局長俐俐

林副市長欽榮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消防局代理局長王局長志平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類別：法規 編號：2 提案人：李雅慧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草案。

決議：同意撤回。

二、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部分

類別：法規 編號：3 主辦單位：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決議：擱置。

二、三讀會

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類別：法規 編號：1 提案人：黃柏霖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六條」草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美雅

說明人員：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農業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張科長韻萍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決議：修正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曾議長麗燕於下午 3 時 26 分報告：為讓市政府全心投入防疫工作，明（13）日上午市政總質詢，排定第一位質詢的張漢忠議員及第二位質詢的黃捷議員均改為書面質詢，請市府於收到質詢項目後 7 日內回復；排定第三位質詢的李柏毅議員，已提前於今日與何權峰等 3 位議員聯合質詢完畢。是故明日上午無議程，下午 3 點再繼續開會。

戊、散會：下午 3 時 27 分。

四十、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39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下午3時8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黃捷 許慧玉 黃明太 陳麗娜
李眉蓁

列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文化局局長：王文翠

農業局局長：張清榮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衛生局副局長：林盟喬

工務局局長：楊欽富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法規研究室主任：朱信吉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請假：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由主任秘書余潮駿代理）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由副局長林盟喬代理）

主席：曾議長麗燕

紀錄：江麗珠、黃月姿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張議員漢忠（書面質詢）

黃議員捷（書面質詢）

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續）計 12 案

社政類，編號 2 至編號 3，2 案；教育類，編號 7 至編號 9，3 案；
農林類，編號 26 至編號 28，3 案；交通類，編號 6，1 案；警消衛
環類，編號 4，1 案；工務類，編號 6 至編號 7，2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議員提案計 715 案

民政類，編號 26 至編號 67，42 案；社政類，編號 24 至編號 71，48
案；財經類，編號 23 至編號 72，50 案；教育類，編號 33 至編號
105，73 案；農林類，編號 30 至編號 100，71 案；交通類，編號 43
至編號 137，95 案；警消衛環類，編號 41 至編號 126，86 案；工務
類，編號 126 至編號 373，248 案；法規類，編號 4 至編號 5，2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丁、散會：下午 3 時 11 分。

四十一、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時 1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攻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陳明澤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黃捷 陳幸富 蔡武宏 陳麗娜
李眉蓁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項賓和
政政局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	會	局	局	長：謝琍琍								
勞	工	局	局	長：周登春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洪羽珊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楊瑞霞	
財	政	局	局	長：陳勇勝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黃惠玲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廖泰翔						
主	計	處	處	長：李瓊慧								
青	年	局	局	長：張以理								
教	育	局	局	長：謝文斌								
文	化	局	局	長：王文翠								
新	聞	局	局	長：董建宏								
運	動	發	展	局	局	長：侯尊堯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海	洋	局	局	長：張漢雄								
農	業	局	局	長：張清榮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觀	光	局	局	長：周玲姣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交	通	局	局	長：張淑娟								
警	察	局	局	長：黃明昭								
消	防	局	代	理	局	長：王志平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張瑞璿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林瑩蓉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吳文彥						
工	務	局	局	長：楊欽富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許永穆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陳冠福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李文聖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黃錦平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曾癸開						

主席：曾議長麗燕

紀錄：李昭蓉、黃玉娟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范議員織欽

邱議員俊憲（聯合質詢）

陳議員美雅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主計處李處長瓊慧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乙、散會：上午 11 時 4 分。

四十二、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上午9時1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陳明澤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陳幸富 賴文德 許慧玉 蔡武宏

陳麗娜 李眉蓁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項賓和

政政局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	會	局	局	長：謝琍琍								
勞	工	局	局	長：周登春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洪羽珊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楊瑞霞	
財	政	局	局	長：陳勇勝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黃惠玲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廖泰翔						
主	計	處	處	長：李瓊慧								
青	年	局	局	長：張以理								
教	育	局	局	長：謝文斌								
文	化	局	局	長：王文翠								
新	聞	局	局	長：董建宏								
運	動	發	展	局	局	長：侯尊堯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海	洋	局	局	長：張漢雄								
農	業	局	局	長：張清榮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觀	光	局	局	長：周玲姣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交	通	局	局	長：張淑娟								
警	察	局	局	長：黃明昭								
消	防	局	代	理	局	長：王志平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張瑞璿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林瑩蓉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吳文彥						
工	務	局	局	長：楊欽富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許永穆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陳冠福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李文聖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黃錦平							
議	事	組	簡	任	秘	書：吳雅玲						

主席：曾議長麗燕

紀錄：藍家好、詹淵翔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紹庭

鄭議員孟洳

李議員雅慧（聯合質詢）

答詢人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羅副市長達生

陳市長其邁

林副市長欽榮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乙、其他事項

主席曾議長麗燕於上午 11 時 4 分報告：第三節表定質詢議員為鄭議員光峰，為讓市政府全心投入防疫工作，鄭議員已於 5 月 3 日第一節與黃議員文志聯合質詢完畢。

丙、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

四十三、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上午9時1分（上午10時4分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何權峰 陳明澤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李雅靜 許慧玉 黃明太 蔡武宏
陳麗娜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項賓和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社	會	局	副 局	長：葉玉如
勞	工	局	局	長：周登春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洪羽珊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楊瑞霞
財	政	局	局	長：陳勇勝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黃惠玲
經	濟	發	展 局 副 局	長：王宏榮
主	計	處	處	長：李瓊慧
青	年	局	局	長：張以理
教	育	局	局	長：謝文斌
文	化	局	局	長：王文翠
新	聞	局	局	長：董建宏
運	動	發	展 局 局	長：侯尊堯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海	洋	局	局	長：張漢雄
農	業	局	局	長：張清榮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觀	光	局	局	長：周玲姵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交	通	局	局	長：張淑娟
警	察	局	局	長：黃明昭
消	防	局	代 理 局	長：王志平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張瑞瑾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林瑩蓉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吳文彥
工	務	局	副 局	長：黃榮慶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許永穆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陳冠福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李文聖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黃錦平
社	政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	：傅志銘

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農林委員會專門委員：李侑珍
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愛珠
警消衛環委員會專門委員：陳月麗
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林愛倫
法規研究室編審：王文華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請假：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楊欽富（由副局長黃榮慶代理）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由副局長葉玉如代理）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由副局長王宏榮代理）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下午，由副局長蘇娟娟代理）

主席：曾議長麗燕

紀錄：吳春英、曾敏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39至41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麗珍

林議員義迪

黃議員秋嫻（書面質詢）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林副市長欽榮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經濟發展局王副局長宏榮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瑋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社政 編號：2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2 至 113 年）競爭型－美濃文化生態散步策，111 年度規劃設計費 142 萬 2,000 元，市府自籌 37 萬 8,000 元，合計 18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康議員裕成

說明人員：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3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 111 年補助辦理「高雄市盤花公園規劃設計案」經費 550 萬元，市府自籌 105 萬元，合計 65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康議員裕成

童議員燕珍

說明人員：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7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 111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書寫城市歷史核心－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乙案，經費合計新台幣 1,857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款 1,3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557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說明人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8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11-112年度文化部推動地方創生文化環境營造補助計畫－蟻港內海記憶·共創藝術祭計畫案」，中央補助款（1,500萬元）及市府配合款（642萬8,600元）共計新臺幣2,142萬8,600元整，因未及編列於111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9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市府文化局辦理「城市進化法則：高雄設計跨域行動」經費合計新台幣4,80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26 主辦單位：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樹區大庄段348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27 主辦單位：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111年度「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市府配合款16萬3,000元擬以墊付款方式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28 主辦單位：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本市628萬9千元（中央補助510萬元，市府配合118萬9千元）執行「111年高雄市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其中市府配合款118萬9千元整未編列，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6 主辦單位：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市府111年度獲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計畫（計畫編號：111KHA01、111KHZ01、111KHG03、111KHZ02、111KHP01、111KHA02、111KHG02、111KHG01、111KHT01）等9案，中央補助3,423萬3,952元、市府配合款2,455萬5,698元，總經費計5,878萬9,650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吳議員益政

邱議員俊憲

黃議員文益

說明人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警消衛環 編號：4 主辦單位：衛生局

案由：請審議衛生局暨其他局處辦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防疫業務不足經費共計新臺幣 1 億 9,526 萬 6,35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林議員智鴻

黃議員文益

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秋嫻

林議員于凱

說明人員：

衛生局蘇副局長娟娟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6 主辦單位：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工務局辦理 111 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經費共計 610 萬元（中央補助 500 萬元（82%）、市政府配合款 110 萬元（18%）），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7 主辦單位：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交通部公路總局 111 年補助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公路系統）（106~114 年）經費共計 1 億 3,916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款：1 億 1,411 萬 4,000 元（82%）、地方配合款：2,504 萬 9,000 元（18%）），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決議：同意辦理。

二、審議議員提案

(一)民政類 67 案（編號 1 至編號 67）

決議：除第 41 號案送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辦理，及第 42 號案送請中央政府研議辦理外，其餘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社政類 71 案（編號 1 至編號 71）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三)財經類 72 案（編號 1 至編號 72）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四)教育類 105 案（編號 1 至編號 105）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五)農林類 100 案（編號 1 至編號 100）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六)交通類 137 案（編號 1 至編號 137）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七)警消衛環類 126 案（編號 1 至編號 126）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八)工務類 373 案（編號 1 至編號 373）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丁、抽出動議

邱議員俊憲於下午 3 時 1 分提：擬將擱置中之市政府提案財經類第 1 號案，案由：「請審議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抽出繼續審議。經主席曾議長麗燕徵求在場議員附議後，提同意抽出，並於 5 月 24 日下午審議。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 4 時 44 分。

四十四、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上午9時2分（上午10時55分休息，下午3時2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陳明澤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李雅靜 許慧玉 蔡武宏 陳麗娜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項賓和
 民政局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	副局長	葉玉如
勞工局	局長	周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瑞霞
財政局	局長	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	處處長	黃惠玲
經濟發展局	副局長	王宏榮
主計處	處處長	李瓊慧
青年局	局長	張以理
教育局	局長	謝文斌
文化局	局長	王文翠
新聞局	局長	董建宏
運動發展局	局長	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	校長	劉嘉茹
海洋局	局長	張漢雄
農業局	局長	張清榮
水利局	局長	蔡長展
觀光局	局長	周玲姘
捷運工程局	局長	吳義隆
交通局	局長	張淑娟
警察局	局長	黃明昭
消防局	代理局長	王志平
衛生局	局長	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長	張瑞璿
毒品防制局	局長	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	局長	吳文彥
工務局	副局長	黃榮慶
新建工程處	處處長	許永穆
養護工程處	副處處長	邱哲明
地政局	局長	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	處處長	李文聖
本會秘書	長	黃錦平
法規委員會	專門委員	劉義興
法規研究室	編審	賴梵秦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議事組專門委員：曾癸開

請假：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楊欽富（由副局長黃榮慶代理）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由副局長葉玉如代理）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由副局長王宏榮代理）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由副處長邱哲明代理）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下午，由副局長蘇娟娟代理）

主席：由曾議長麗燕及曾議員俊傑分別主持

紀錄：李鳳玉、巫孟庭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致中

李議員亞築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林副市長欽榮

丙、決定事項

主席曾議員俊傑於下午 3 時 2 分提：因為近期中南部 Omicron 確診數連日倍增，為嚴格執行防疫作為，減少人員接觸，今（19）日中午曾議長麗燕召開黨團協商取得共識：今日（5 月 19 日）、明日（5 月 20 日）及星期一（5 月 23 日）三天下午停會；5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審議市政府提案：「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以及市政府來函報告事項。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曾議長麗燕於上午 10 時 55 分報告：第三節表定質詢議員為李議員雅慧，為讓市政府全心投入防疫工作，李議員已於前天（5 月 17 日）第二節與鄭議員孟洳聯合質詢完畢。

戊、散會：下午 3 時 3 分。

四十五、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4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上午9時1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張勝富 鄭孟洳 陳攻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陳明澤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李雅靜 許慧玉 蔡武宏 陳麗娜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項賓和
民政局局长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长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副處長：彭吉雄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副局長：葉欣雅

勞工局	局長：周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瑞霞
財政局	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	黃惠玲
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王宏榮
主計處處長	李瓊慧
青年局局長	張以理
教育局局長	謝文斌
文化局局長	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	董建宏
運動發展局局長	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	劉嘉茹
海洋局局長	張漢雄
農業局局長	張清榮
水利局局長	蔡長展
觀光局局長	周玲姵
捷運工程局局長	吳義隆
交通局局長	張淑娟
警察局局長	黃明昭
消防局代理局長	王志平
衛生局局長	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	張瑞璋
毒品防制局局長	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局長	吳文彥
工務局副局長	黃榮慶
新建工程處處長	許永穆
養護工程處處長	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	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	李文聖
本會—秘書長	黃錦平
議事組簡任秘書	吳雅玲
請假：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由副局長王宏榮代理）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由副局長葉欣雅代理）	

會議紀錄（第7次定期大會）

工務局局長楊欽富（由副局長黃榮慶代理）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由副處長彭吉雄代理）

主席：曾議長麗燕

紀錄：蘇美英、吳麗珍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康議員裕成

陳議員慧文

吳議員利成（書面質詢）

答詢人員：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陳市長其邁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林副市長欽榮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乙、散會：上午9時53分。

四十六、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時 1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張勝富 鄭孟洳 陳攻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副議長 陸淑美
 列席：市政府—市 長：陳其邁
 副 市 長：史哲
 副 市 長：林欽榮
 副 市 長：羅達生
 秘 書 長：郭添貴
 行 政 暨 國 際 處 處 長：項賓和
 民 政 局 局 長：閻青智
 法 制 局 局 長：王世芳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蔡宛芬
 人 事 處 處 長：陳詩鍾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社 會 局 副 局 長：葉玉如

勞工局	局長：周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瑞霞
財政局	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	黃惠玲
經濟發展局局長	廖泰翔
主計處處長	李瓊慧
青年局局長	張以理
教育局局長	謝文斌
文化局局長	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	董建宏
運動發展局局長	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	劉嘉茹
海洋局局長	張漢雄
農業局局長	張清榮
水利局局長	蔡長展
觀光局局長	周玲姘
捷運工程局局長	吳義隆
交通局局長	張淑娟
警察局長	黃明昭
消防局代理局長	王志平
衛生局局長	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	張瑞璋
毒品防制局局長	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局長	吳文彥
工務局副局長	黃榮慶
新建工程處處長	許永穆
養護工程處處長	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	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	李文聖
本會秘書長	黃錦平
議事組專門委員	曾癸開

請假：市政府—社會局局長謝琍琍（由副局長葉玉如代理）
工務局局長楊欽富（由副局長黃榮慶代理）

主席：曾議長麗燕

紀錄：陳玲雅、吳祝慧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宛蓉

許議員慧玉（書面質詢）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乙、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

四十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上午9時1分（上午10時50分休息，下午3時5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李雅靜 許慧玉 陳麗娜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項賓和
民政局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	會	局	副	局	長	：葉玉如						
勞	工	局	局	長	：周登春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洪羽珊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楊瑞霞	
財	政	局	局	長	：陳勇勝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	：黃惠玲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	：廖泰翔					
主	計	處	處	長	：李瓊慧							
青	年	局	局	長	：張以理							
教	育	局	局	長	：謝文斌							
文	化	局	局	長	：王文翠							
新	聞	局	局	長	：董建宏							
運	動	發	展	局	局	長	：侯尊堯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	：劉嘉茹				
海	洋	局	局	長	：張漢雄							
農	業	局	局	長	：張清榮							
水	利	局	局	長	：蔡長展							
觀	光	局	局	長	：周玲姣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	：吳義隆					
交	通	局	局	長	：張淑娟							
警	察	局	局	長	：黃明昭							
消	防	局	代	理	局	長	：王志平					
衛	生	局	局	長	：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	：張瑞璿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	：林瑩蓉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	：吳文彥					
工	務	局	局	長	：楊欽富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	：許永穆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	：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	：陳冠福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	：李文聖					
本	會	一	秘	書	長	：黃錦平						
財	經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	：吳宜珊			
法	規	研	究	室	編	審	：王文華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議事組簡任秘書：吳雅玲

請假：市政府—社會局局長謝琍琍（由副局長葉玉如代理）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下午，由副局長蘇娟娟代理）
美濃區公所區長鍾炳光（由主任秘書林清亮代理）
岡山區公所區長陳振坤（由主任秘書鄭夙芳代理）

主席：由曾議長麗燕及黃議員柏霖分別主持

紀錄：莊雅喬、李依璇、陳玲雅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3 至 45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24 類別：民政 報告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檢送市政府「高雄市民眾酒後駕車防制成效及改善方案」報告，請查照。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邱議員于軒

宋議員立彬

說明人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決議：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同相關局處，針對高雄市政府所提
防制酒駕行政作為，提出具體執行期程及 KPI 關鍵績效指
標，以落實防制酒駕措施。

編號：25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經濟發展局

案由：本市鳳山區牛潮埔段 131-1、131-7 及 131-11 地號等 3 筆（計
1 案）持分 8/10 部分市有非公用畸零地（面積分別為 199、
116 及 50 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核准，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6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主計處

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 110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
形表，請惠予備查。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邱議員俊憲

宋議員立彬

說明人員：

主計處李處長瓊慧

決議：擱置。

編號：27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工務局

案由：檢送有關市府工務局 111 年度預算附帶決議執行情形，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8 類別：教育 報告機關：文化局

案由：有關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10 年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9 類別：教育 報告機關：文化局

案由：檢送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 110 年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請備查。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0 類別：教育 報告機關：文化局

案由：檢送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10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1 類別：警消衛環 報告機關：警察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家庭暴力防治現況分析報告」，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2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民政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九條附表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3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民政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林園區幸福公園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八條修

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黃議員柏霖

說明人員：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4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六龜區公所組織規程第3條、第16條，並自111年6月1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人事處陳處長詩鍾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5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社會局

案由：高雄市政府修正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6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經濟發展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7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經濟發展局

案由：檢送修正「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部分條文相關文件，請查照。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陳議員美雅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法制局王局世芳

決議：不予查照。

編號：38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第六條附表，業經本府於111年2月24日以高市府教健字第1113122330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美雅
黃議員文益
李議員雅慧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9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環境保護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第四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40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工務局

案由：有關高雄市政府訂定「高雄市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申報收費標準」草案一案，報請貴議會予以備查，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乙、上午繼續市政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眉蓁
曾議員俊傑
朱議員信強（同一問題）
陸副議長淑美（書面質詢）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林副市長欽榮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財經 編號：1 主辦單位：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于軒

決議：照案通過。

丁、決定事項

主席黃議員柏霖於下午 4 時 28 分提：本（7）次定期大會未及審議完畢之議案，包括擱置之議案，全部移至下次會繼續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 4 時 28 分。

四十八、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曾麗燕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秭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黃文志 陳玫娟 許慧玉 陳麗娜
 王義雄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項賓和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副局長：葉玉如

勞工局	局長：周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瑞霞
財政局	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	處長：黃惠玲
經濟發展局	局長：廖泰翔
主計處副處	處長：翁泰源
青年局	局長：張以理
教育局	局長：謝文斌
文化局	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	局長：董建宏
運動發展局	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	校長：劉嘉茹
海洋局	局長：張漢雄
農業局	局長：張清榮
水利局	局長：蔡長展
觀光局	局長：周玲姘
捷運工程局	局長：吳義隆
交通局	局長：張淑娟
警察局	局長：黃明昭
消防局代理局	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	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長：張瑞璋
毒品防制局	局長：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	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	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	處長：許永穆
養護工程處	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	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	處長：李文聖
本會—秘書	長：黃錦平
議事組主任	任：涂靜容

請假：市政府—社會局局長謝琍琍（由副局長葉玉如代理）
主計處處長李瓊慧（由副處長翁泰源代理）

主 席：曾議長麗燕

紀 錄：巫淑美、郭瓊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主席曾議長麗燕於上午 10 時 46 分致閉幕詞（如附件）後，宣布本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閉幕。

丙、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附件

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閉幕曾議長麗燕致詞

敬愛的市民朋友、陳市長、三位副市長及市府團隊、陸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同仁、各位媒體記者，大家好～

第七次定期大會歷經 70 天會期，今天即將圓滿結束，感謝陳市長及市府團隊配合議程備詢，也謝謝全體議員同仁善盡職責，為市民權益及城市建設，嚴格把關。

台灣目前面臨新冠肺炎疫情的嚴厲挑戰，此時此刻，國內疫情正攀向高峰，高雄確診數字也日益增加，令人擔憂。

面對疫情發展，政府希望人民擔負更多的自主防疫責任，大幅放寬防疫相關管制，但是，政府也要善盡保護市民健康及安全的基本責任。提供充裕的防疫物資，例如口罩、疫苗及快篩試劑是最基本的，並且備足因應疫情所需的醫療量能，不僅讓感染的市民受到完善醫護照顧，更要保障其他市民朋友的就醫權益。

這個會期，全體議員一致通過市府提出二件防疫經費墊付款案，總計 8 億 8,110 萬 5,579 元，請陳市長務必善用每分每毫，落實防疫工作，不要辜負議會對你的期待。

讓市民免於疫情恐懼是市府的責任，希望陳市長及市府團隊謹記在心。疫情持續將近三年，市府團隊及防疫第一線的基層人員，大家都辛苦了！人民將會永遠記得各位的付出。

防疫期間不是推動市政建設的空窗期，麗燕提醒陳市長，你和市民約定的任期即將屆滿，希望在最後半年時間，帶領市府團隊盡速兌現對市民的承諾及加速建設的腳步，不要辜負市民所託。